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美玉
04 代 理 人 鄧湘全律師
05 潘紀寧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施延祚等間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4號
07 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 10 一、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百二十年度重訴字第二二四號請求不
11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
12 一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13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4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5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 17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8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19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21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
22 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
23 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
24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25 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
26 1、3、4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開庭時，筆錄內容
28 未盡完整，有核對筆錄之必要，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
29 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30 三、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1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31 事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聲請人為該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

01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於114年2月17日當庭聲請交付前揭訴
02 訟事件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合於前
03 揭規定之法定期間；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
04 核對筆錄內容，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是其聲請核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
06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
07 注意遵守。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鍾堯任